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7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宜潔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782號），暨移請併辦審理（112年度偵緝字第809號、第810號、112年度偵字第8773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易字第8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爰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宜潔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予以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詳如附件一、附表二、附件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1行「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本案門號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之記載，更正為「於112年7月27日申辦本案門號後，在臺北市某地點，將本案門號交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名為「許于亘」之詐欺集團成員（業經公訴人當庭更正）」。

(二)證據補充：被告蔡宜潔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宜潔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以一提供行動門號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被害人陳柏毓、吳承樺、陳煜萌、陳宥翊，侵害數被害人之

01 財產法益，係一行為觸犯數罪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
02 之規定，應從遭詐騙而損害情節較重之部分處斷。

03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4 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
05 犯之刑減輕之。

06 (四)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函請移送併辦意旨書之犯罪事實
07 (112年度偵緝字第809號、第810號、112年度偵字第8773
08 號)，與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裁
09 判上一罪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1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使用他人行動電話門
11 號用以詐欺之猖獗情形有所認識，仍將以自己女兒名義申辦
12 之門號交給他人，導致詐騙者持以作為向被害人騙取財物之
13 工具，使犯罪追查趨於困難，所為助長詐騙之猖獗，實有不
14 該，惟念被告坦認犯行並知所反省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
15 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112偵緝782
16 卷第11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幫助詐得金額非鉅、未
17 賠償被害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8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9 (六)被告固將行動電話門號SIM卡提供予他人，幫助他人藉以遂
20 行詐欺取財之犯行，惟被告堅稱未從中獲取款項或利益，檢
21 察官亦未舉證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或指明證據方法以供
22 審究，本案尚無證據足以佐證被告獲取任何犯罪所得，爰不
23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附此敘明。另被告提供之行動
24 電話門號SIM卡，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衡酌該門號SIM
25 卡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26 定，不予宣告沒收。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8 處刑如主文。

29 四、本案經檢察官吳美文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黃佳權移
30 送併辦，經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1 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基隆簡易庭 法官 鄭虹真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6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7 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陳冠伶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一】

19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2年度偵緝字第782號

21 被 告 蔡宜潔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
2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蔡宜潔明知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特殊限制，若係用於一般
26 通訊聯絡之正當用途，本可自行申請，無須使用他人之行動
27 電話門號，且詐欺集團多利用行動電話聯絡進行詐騙活動，
28 倘將其所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詐
29 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犯行，並藉以躲避檢警機關查緝，竟仍
30 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7月27日18時
31 3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遠傳電信臺北西

01 園直營門市)，以其女兒李○芯之名義申辦行動電話000000
 02 0000號之預付卡門號（下稱本案門號）後，於不詳時間，在
 03 不詳地點，將本案門號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04 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
 05 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於111年7月30日21時1分許，在
 06 浪live平台申請會員（會員ID：0000000），復於111年9月2
 07 3日18時31分許，佯以「MAXWAY」投資虛擬貨幣網站對陳柏
 08 毓詐稱可投資獲利，致陳柏毓陷於錯誤，而匯款新臺幣（下
 09 同）1,100元至前揭浪live會員帳號所產生之華南銀行虛擬
 10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嗣陳柏毓發現受騙後報
 11 警，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陳柏毓訴由臺北市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宜潔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以李○芯之名義申辦本案門號之預付卡之事實。
2	(1)告訴人陳柏毓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陳柏毓所提供之手機轉帳交易擷圖、手機LINE對話擷圖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之過程及事實。
3	(1)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 (2)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0日遠傳（發）字第11111202878號函暨預付卡申請書、申請所附證明文件	(1)證明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為被告於111年7月27日18時32分以李○芯之名義所申辦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陳柏毓遭詐騙後匯款至以本案門號認證之浪live會員所綁定之華

01

	(3)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29日旭法字第111011023號函暨浪live會員ID：0000000基本資料 (4)華南商業銀行客戶資料整合查詢結果	南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08

檢 察 官 吳美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10

書 記 官 黎金桂

11

【附件二】

1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3

112年度偵緝字第809號

14

112年度偵緝字第810號

15

被 告 蔡宜潔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應與貴院審理之蔡宜潔詐欺案件併案審

17

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18

一、犯罪事實：

19

蔡宜潔明知將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他人使用，可能被利用作為

20

詐欺取財與其他犯罪之聯絡工具，而依其社會經驗，可預見

21

將自己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該他人極可能

22

以該行動電話門號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工具，而幫助他人遂

23

行詐欺取財犯行，竟仍基於縱該人將其使用之門號用以從事

24

詐欺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之不確定犯意，於民

25

國111年7月27日18時3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

26

號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臺北西園直營門

01 市，以其女甫出生之李○芯(000年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之
02 名義申辦遠傳公司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下稱本件門
03 號），旋將所申辦之上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以不詳代
04 價，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以此幫助
05 他人犯罪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行動電話門號
06 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先於111年7月30日以本件門號向
07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旭瑞公司）註冊會員帳號
08 （浪ID：0000000，下稱本件會員帳號），次向旭瑞公司申
09 請本件會員帳號之商店訂單編號（即交易ID）000000000000
10 0000之超商繳費代碼（下稱本件超商繳費代碼）後，為下列
11 詐欺之犯行：

- 12 （一）於111年9月26日，在Instagram網站及以LINE向吳承樺詐
13 稱與網友見面，需先匯車馬費云云，致吳承樺陷於錯誤，
14 依指示於同（26）日14時22分許，匯出1100元至本件會員
15 帳號對應之旭瑞公司在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6 00號虛擬帳戶；
- 17 （二）於111年8月31日，在Instagram網站及以LINE向陳煜萌詐
18 稱辦活動需要車馬費云云，致陳煜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
19 同年9月2日13時1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
20 號全家興仁店，以本件超商繳費代碼，繳費1100元至本件
21 會員帳號。嗣吳承樺、陳煜萌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
22 查獲上情。案經吳承樺、陳煜萌訴請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
23 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24 二、證據：

- 25 （1）被告蔡宜潔之供述。
26 （2）告訴人吳承樺之指訴。
27 （3）告訴人陳煜萌之指訴。
28 （4）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
29 （5）旭瑞公司110年12月6日函及所附用戶基本資料、交易資料1
30 份。
31 （6）旭瑞公司110年11月29日函及所附用戶基本資料、儲值資

01 料、會員資料、交易資料、款項流向紀錄1份。

02 (7) 告訴人吳承樺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自動櫃員機交易
03 明細、LINE對話紀錄各1份。

04 (8) 告訴人陳煜萌提出之詐騙網頁、LINE對話紀錄、繳費條
05 碼、IG帳號資料各1份。

06 (9) 和宇寬頻公司112年11月3日函1份。

07 (10) 本件門號預付卡申請書及所附戶口名簿、被告之健保卡及
08 身分證、李○芯之健保卡及身分證1份。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10 詐欺取財罪嫌。

11 四、併案理由：被告蔡宜潔前因詐欺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於112
12 年12月4日以112年度偵緝字第782號提起公訴，現尚未送
13 審，有該案起訴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本
14 件同一被告所涉提供同一門號與詐騙集團之犯行，應屬同一
15 行為侵害數名遭詐騙之被害人同種財產法益，而與上開案
16 件具有一行為觸犯數罪之想像競合犯關係，屬裁判上一罪，
17 應為前開案件起訴之效力所及，亦應予併案審理。

18 此 致

1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21 檢 察 官 黃佳權

22 【附件三】

23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24 112年度偵字第8773號

25 被 告 蔡宜潔

2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認為應移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
27 易字第82號、樸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
28 及併案理由分敘如下：

29 一、犯罪事實：

30 蔡宜潔明知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特殊限制，若係用於一般
31 通訊聯絡之正當用途，本可自行申請，無須使用他人之行動

01 電話門號，且詐欺集團多利用行動電話聯絡進行詐騙活動，
02 倘將其所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詐
03 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犯行，並藉以躲避檢警機關查緝，竟仍
04 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7月27日18時
05 3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遠傳電信臺北西
06 園直營門市），以其女兒李○芯之名義申辦行動電話000000
07 0000號之預付卡門號（下稱本案門號）後，於不詳時間，在
08 不詳地點，將本案門號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09 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
10 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於111年7月30日在浪live平台申
11 請會員（會員ID：0000000），復於111年10月初，以LINE聯
12 繫陳宥翊，佯稱以使用Waytec應用程式投資外匯期貨可以獲
13 利，致陳宥翊陷於錯誤，於111年10月3日14時54分許，匯款
14 新臺幣（下同）1100元至本件會員帳號對應之旭瑞公司在華
15 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內。嗣陳宥翊
16 發現受騙報警，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案經臺中市政府
17 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18 二、證據：

19 (一)被害人陳宥翊於警詢時之指述。

20 (二)被害人陳宥翊提供之Waytec應用程式擷圖、轉帳擷圖。

21 (三)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7日通清字第1110045118號
22 函暨所附之帳戶資料查詢結果。

23 (四)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23日旭法字第11202014
24 號函暨所附之申登人資料。

25 (五)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

26 (六)本案門號預付卡申請書暨所附相關個人資料1份。

2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28 詐欺取財罪嫌。

29 四、併案理由：被告蔡宜潔前因詐欺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於112
30 年12月4日以112年度偵緝字第782號（下稱前案）提起公
31 訴，現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樸股以113年度易字第82號審理

01 中，有該案起訴書、本署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參。本
02 件被告所涉提供本案門號予詐騙集團犯行，與前案核屬同一
03 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關係，為裁判上一罪之法律上同
04 一案件，自應移請併案審理。

05 此 致

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08 檢 察 官 吳美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10 書 記 官 黎金桂